

权威发布

淄博前两个月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保障金1.1亿元 9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3月16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品质民生看淄博”主题系列发布会第一场,淄博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发布淄博市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有关情况,并针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等工作进行了通报,回答了记者提问。

淄博3月16日讯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着力打造高品质民生建设。淄博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通报,今年1月起,淄博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到2月份,共为11万困难群众发放救助保障资金1.1亿元,预计全年将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资金6.6亿元。

1月16日,淄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共有四项变化。

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24元;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55元提高到801元。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05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40元、685元、1090元。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350元;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815元提高到1848元;将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331元提高到1364元。

将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185元,三、四级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45元;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61元提高到167元,二级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40元。

《通知》下发后,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标

增补工作,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目前,淄博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4068人、农村低保对象50749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401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7425人、重度残疾人51969人、困难残疾人22638人、机构养育孤儿50人、社会散居孤儿17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1人、重点困境儿童148人。到2月份,淄博市提标增补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共为11万困难群众发放救助保障资金1.1亿元,预计全年将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资金6.6亿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 淄博建成11家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淄博3月16日讯 淄博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环节通报了淄博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提供的保障政策。

筑牢织密兜底保障网。淄博市建成11家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88个乡镇(街道)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配备90名儿童督导员、2952名儿童主任,开展“三亮三学三做”儿童主任赋能行动,提高基层队伍工作能力,对淄博市1305名孤困困境儿童,111名农村留守儿童利用走访、上门服务等形式,及时了解个人及家庭、政策落实

情况。

开展系列活动。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明天计划”,开展“福彩圆梦”“慈善圆梦”助学项目,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机制,在孤儿助学政策基础上扩大救助面,将年满18周岁的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及重点困境儿童纳入助学范围。启动“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为1088名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购买重大疾病保险。开展“淄博·慈善红包”活动,为47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发放慈善资金23.8万元。

强化政策宣传。坚持“线

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在“六一”“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重要时间点,通过政策宣讲、发放“明白纸”、政策答疑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社会知晓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期间,在商业圈广场连续播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3200余辆公交车、出租车的车载电视和LED屏每天循环播放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广告,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浓厚氛围。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淄博建立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幅度分三个档次

淄博3月16日讯 目前,淄博结合实际建立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发布会的答记者问环节,淄博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通报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提高幅度分别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幅挂钩,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幅低于5%的,城乡低保标准原则上按5%提高;增幅在5%—10%之间的,原则上按实

际增幅提高;增幅高于10%的,原则上按10%提高。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1/6和1/3确定。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2.5倍确定,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确定,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按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提高额度同步等额增长。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一、二级和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20%和15%确定,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18%和15%确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今年起淄博开展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三年行动 执法检查内容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等7方面

淄博3月16日讯 根据3月16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惠民惠企政策解读”系列政策吹风会第二场淄博市水利局有关负责人的通报,从今年开始到2025年,淄博开展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三年行动,执法检查内容涉及7个方面。

执法检查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淄博市范围内取用排水户开展执法检查。市级负责检查重点取用排水户,主要包括大数据对比分析、日常检查、行业监管、投诉举报等发现问题的单位、企业,以及其他规模以上企业等,并对区县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各区县、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参照市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组建工作专班,因地制宜同步开展辖区内执法检查,实现区域范围内执法检查全覆盖,并配合市专班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内容具体细分为7个方面,涵盖取用排水户取水许可、地下水开采、用水计划落实、污水和废水排放以及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征收等工作。

淄博市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水量、实际取水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水量取水、超许可范围取水等方面内容。

自备井取水情况。主要包括核实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水量、实际取水水量,是否超许可水量取水、超许可范围取水,是否规

范装表计量、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未纳入管理自备井等方面内容。

商品水源情况。主要包括核实供水来源、计划供水量、实际供水量,是否装表计量,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以及蒸汽来源、冷凝水水量等方面内容。

计划用水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超定额取水、超计划取水,是否征收加价水资源税等方面内容。

排水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排水管网、排水量、排水水质是否达标,是否装表计量、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方面内容。

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实际用水量缴纳,是否存在少缴、应缴未缴情况等方面内容。

其他违法违规取用排水情况。

按照部署要求,各个阶段有效衔接、相互贯通,并坚持即查即改、立行立改,做到问题整改贯穿始终。对年度计划确定的重点取用排水户,市县两级联合执法检查率将做到100%全覆盖。

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问题线索举报渠道:1.举报电话:0533-2771322;2.网站: <http://sl.zibo.gov.cn/>;3.邮箱:slzf2023@163.com;4.信件邮寄:淄博市北西六路10号淄博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邮编255020。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针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查证属实问题 分类明确整改时限

淄博3月16日讯 建立整改清单台账,依法依规开展整改……这是3月16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惠民惠企政策解读”系列政策吹风会第二场答记者问环节时的通报。

建立整改清单台账。对查证属实的问题,市执法检查组现场反馈问题取水户,并根据违法违规取水行为问题的类型,汇总建立整改责任人清单,分类明确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对

具体问题进行分析,采取限期补办取水许可、封填自备井、安装计量设施、转接公共管网水、补缴水资源税等针对性措施,立行立改、限时完成、逐一销号。特别是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的非法取水户,立即停用封闭取水井。

坚决纠正错误的取水行为。通过执法行动,打击取水违法行为,保障合法取水户权益。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